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社发〔2020〕19号

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云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社发〔2020〕18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561.4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款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该项资金按规定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其中，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人均补助标准中新

增的 5 元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工作。要充分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首诊分诊、疾病预防、健康宣传教育方面的积极作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为便于安排下达资金，该资金下达表中已明确原基本公共服务 12 项、基层疫情防控资金额度，其余由你单位根据情况统筹安排用于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部分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请结合工作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保质保量完成疾病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各项任务。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此次未明确的疾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以及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

四、卫生健康局要积极主动落实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和疫情防控投入责任，按照中央和省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并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同时，对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合理规范是使用。

附件：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预算经费分配表



临沧市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预算经费分配表

地 区	2018 年末 人口(万 人)	原基本公卫 12 项按人均 9.35 元测算	防疫经费 (人均 0.85 元测算)	其他(妇幼卫生、老 年健康、医养结合、 卫生应急、孕前检查 等元部分重大公卫 和计划生育项目)按 人均 1.829 元测算。	本次省级下 达资金(万 元)
临翔区	33.95	317.43	28.86	62.1	408.39
凤庆县	47.5	444.13	40.38	86.89	571.40
云 县	46.67	436.36	39.67	85.37	561.40
永德县	38.41	359.13	32.65	70.26	462.04
镇康县	18.57	173.63	15.78	33.97	223.38
双江县	18.56	173.54	15.77	33.95	223.26
耿马县	30.95	289.38	26.31	56.61	372.30
沧源县	18.99	177.56	16.14	34.74	228.44
合计	253.6	2371.16	215.56	463.89	3050.61

注：省级基本公卫 12 项资金占人均 55 元的 17%测算。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

云县财政局

2020年2月6日印发

(共印4份)